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總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行政事務；(二) 業務部：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；(三) 財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財務管理；(四) 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處理會員之違規行為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為私用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總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行政事務；(二) 業務部：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；(三) 財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財務管理；(四) 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處理會員之違規行為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為私用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第二條 組織

第三條 經費

第四條 資產

第五條 修改章程

一、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總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行政事務；(二) 業務部：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；(三) 財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財務管理；(四) 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處理會員之違規行為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為私用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總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行政事務；(二) 業務部：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；(三) 財務部：負責會務之財務管理；(四) 紀律委員會：負責處理會員之違規行為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為私用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為私用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須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